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公佈 有關一宗投訴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其收到一宗投訴，投訴人提述須予披露交易，其有關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收購事項」)，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首航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及申裕蘿先生(「賣方擔保人」)已承諾(其中包括)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不少於1,000套冷卻系統之銷售訂單(「承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其後續發展及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相關無形資產全面減值(「Anew交易」)(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該等公佈」)，並指控倘賣方未能履行承諾時，本公司董事是否已採取適當行動維護其資產／利益(「指控」)。

為回應指控，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翻查Anew交易前及有關過去公司決策及行動的可用記錄及證據(「記錄」)，並與仍在本公司任職及當時涉及Anew交易的人員進行查詢。經翻查及查詢後，本公司無法找到任何有關記錄。本公司已嘗試但無法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聯絡。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目前無法對彼等採取進一步即時行動。董事會將繼續尋找記錄、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由於並無記錄，董事會適當及仔細考慮該等公佈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公佈，其有關鐵路行業體制改革和轉型方案，據此鐵道部之規劃和決策職能劃入交通部，其他行政職能劃入新組建的國家鐵路局，而鐵道部之商業活動轉交及轉移至當時新組建的中國鐵路總公司(「中國鐵路總公司」)(「改革」)。自鐵路行業體制改革以來，鐵路建設及投資政策經歷重大調整。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由於圍繞改革造成的不可預見情況而無法履行彼等之承諾。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自改革以來直至Anew交易相關無形資產全面減值時，中國鐵路總公司並無批准新冷卻系統供應商。因此，Anew集團尚未取得高鐵列車冷卻系統獲批准供應商的資格，本集團自收購事項以來尚未錄得冷卻系統分銷業務收入。本公司自該等公佈中得知，當時董事會考慮上述情況，並於當時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被估值無形資產的當時價值。在並無其他記錄的情況下，董事會已聯繫並正在等待中源評估有限公司提供其當時估值報告的副本以供審閱及評估。由於目前缺乏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無法進一步評估Anew交易及承諾之執行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岳祥先生、李旭光先生、馬兆瑞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